

北京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SM200810029004)
首都体育学院 北京市重点建设学科体育人文社会学资助项目

体育法的理论与实践

韩 勇 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SM200810029004)
首都体育学院 北京市重点建设学科体育人文社会资助项目

体育法的理论与实践

韩 勇 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 李 建
责任编辑 高 扬 曾凡容
审稿编辑 李 飞
责任校对 雷 蕾
责任印制 陈 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体育法的理论与实践/韩勇著. -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5644 - 0081 - 1

I. 体… II. 韩… III. 体育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2. 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7936 号

体育法的理论与实践

韩 勇 著

出 版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海淀区信息路 48 号
网 址	www. bsup. cn
电 话	010 - 62989432 62989438
邮 编	100084
发 行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印 刷	北京雅艺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印 张	38. 25
字 数	800 千

2009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6. 00 元

(本书因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韩勇，女，法学学士，教育学硕士、博士，首都体育学院副教授，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访问学者。主要研究方向为体育法学。著有《中国足球俱乐部内幕》《体育与法律——体育纠纷案例评析》《体育纪律处罚研究》，译有《娱乐体育管理》。

电子信箱：yonghan2008@yahoo. com

个人主页：北大法律信息网，[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user/homepage. asp? Userid = 125889](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user/homepage.asp?Userid=125889)

前 言

多年以前，在阅读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体育法专著和教材时，我就希望能够尽快以体育中的法律问题为中心，写出中国版本的体育法学专著。

但是，本书的写作，不仅仅要依赖于作者的学术素养和前期积累，而且要取决于体育法学在中国的发展和成熟。

现在终于到了以这样的体例和内容写一本体育法专著的时候了。在中国，体育法学形成了自己的研究对象，形成了一个生机勃勃的研究群体，也产生了自己的读者群，更出现了一批好作品。现在，作者从中国学术期刊网能够检索到千篇以上的期刊论文和学位论文。作者对这些论文逐一阅读，作为本书的参考资料。在阅读这些资料的时候，写书的感觉越来越强烈。

如果说，第一代中国体育法学者，搭建了体育法学的框架，在众多学科中为体育法学谋求了一席之地的话，那么，我们这一代的学者则肩负着如何使其深入发展的责任。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作者注重了以下几点。首先，尽量全面地反映体育法学研究发展的全貌。本书共四编十二章，内容涉及体育与人格权、体育与知识产权、体育与伤害、体育与工作、体育与不当行为、体育与纪律处罚、体育与纠纷解决等十分广泛的各类主题。这些主题的选取，主要是参照国外体育法学研究的框架并结合中国体育法学的研究热点搭建的。但是，应当承认，由于作者本身研究领域和研究视野的限制，一些国内研究的重要领域未能纳入，如中国体育法制建设等问题。如果这本书以后有幸再版，希望这些主题能够得到反映。

其次，在介绍和评价国内外体育法学研究状况的时候，着重于我国体育法理论与实践的现状。尽管中国体育法学起步较晚，但是如前文所述，如今已经出现较为繁荣

的景象。我由衷地希望，通过我们的不懈努力，中国体育法研究能够在体育学和法学研究中占据重要的一席之地。

这是继作者《体育与法律——体育纠纷案例集》之后的又一本以体育中的法律问题为中心的作品，为了保护已经购买了作者案例集的读者的利益，本书尽量避免使用已经在案例集中出现的案例，而是选取更新的案例加以区别。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每一个问题都力争全部穷尽国内该方面的研究，因此使用各种检索方式对期刊论文和学术论文进行筛选，虽然可能会有遗漏，但是作者遗漏一些参考文献却是故意而为，因为一些体育学术期刊上的体育法学论文，作者在法学期刊上却发现了它们的“母版”，当然，这些母版的发表时间在前。为了鼓励体育法学界的原创精神，对于此类论文，作者在本书注释中只引用母版，而不引用体育界的 copy 版。同样道理，本书在诸多内容雷同的论文中，只选择发表时间最早的引用。

较之一般的教科书，本书各主题的探讨更加深入和广泛，提供了该领域较为全面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成果，可以作为教师组织本科生教学和研究生教学的辅助资料，也可以作为体育法学领域研究的参考资料。

由于受到语言能力的限制，作者的外文献多来自于英美法系国家，大陆法系的资料收集不够，因此对大陆法系体育法学的论述也不充分。体育法学领域众多，由于能力与时间的限制，期待您对于书中疏漏之处的意见与建议。

韩 勇

2007 年 11 月于北京

序

当前，体育在国人中影响最大、最深入人心的莫过于北京奥运会了。北京奥运会不仅仅是一项超大规模的国际体育赛事，还承载了异常厚重的精神寄托和民族情怀，其社会与文化内涵也日趋丰富、愈益丰满。“绿色奥运、科技奥运、人文奥运”的理念，将北京奥运会全面置于现代人类文明的系统发展之中；“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作为乘势发展的体育命题，形成了对中国体育整体促进的强力推动；而“人文奥运、法治同行”主题活动的开展，则进一步昭显了法律与国际奥运、现代体育的紧密关联。在筹办北京奥运会的整个过程中，“让法治为奥运护航”已不仅仅是一种理念，从北京奥运法制建设规划的制定、奥运立法的不断推进，到奥林匹克标志保护等相关执法力度的加大、奥运法制宣传万里行的开展和北京奥委会法律事务的规范化操作，无不呈现出体育法治的建设硕果。法律在体育发展中的地位日益突显，不断攀升。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体育置身于加强民主法制和实施依法治国的时代推进之中，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以及各种相应工作的建设，正在形成依法治体和法治奥运的良好氛围。生动鲜活的体育法治实践，呼唤和吸引了众多体育学者和法学法律工作者对其的倾心投入。一批批不同形式的研究成果，助推着中国体育法学在稚嫩中迅速成长。韩勇博士又一力作《体育法的理论与实践》的出版，为体育法学的发展增添了一份新的力量，也是体育法学者向北京奥运、法治奥运所奉献的一份学术礼物。

本书作者以体育中的法律问题为中心展开其研究，为体育法学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体育法学不但在我国形成的历史不长，在国际上也还是一个新型学科。正因为体育法学的初创性和综合复杂性，使本书开始便关注的什么是体育法和体育法学的问题，始终成为学科理论关注的焦点。其实，体育法，甚至外延更大得多的经济法、社会法、文化法，所标明的都不过是在这样特定的社会存在方式、存在领域中的法，是法在这个特定社会方式、社会领域中的具体体现和特殊表现。作为法的一般，必然要通过各个社会方式和社会领域而具体地存在和体现；不同的社会方式和社会领域，必

然有其独立存在的特殊性和必然性，从而使不同社会方式和社会领域中的法必然具有相应的差异性。体育在现代社会已经被确认为一个独立的社会领域和文化现象，所反映和体现体育这一独立需求的法，也就顺乎自然地有了相对独立的存在和表现，同样也就生成了体育法学研究的需求与空间。如果说体育和体育法可能还有着一些更为个性化的特殊之处，只不过是其本有的特殊性再加重一些罢了。就体育法的实践层面而言，专门对体育予以规范的体育法律法规及其调整的结果，可以产生体育法律现象；其他法律法规中的体育规定乃至一般性原则和规定与体育发生关联所产生的结果，也是体育法律现象。因此，无论是专门的体育法，还是体育与法，只要是在体育领域存在和发生的各种与法律相关的问题，都可发生体育法律现象，都应进入体育法学的研究视野，都是体育法学的研究内容。体育法学，本来就是法学与体育学相交叉、相结合的一个应用性学科。当然，这并不是说它没有也不需要有自己的理论内容，而是与法理学相比，与宪法、民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等部门法学的基本理论相比，它不可能进行法学基础理论的原创，而更多的是将这些法学理论在体育领域进行具体应用和创造性地应用，其目的是如何应用法学理论来认识 and 解决体育领域中的法律问题。关于体育法的性质和外延，在法学理论不断创新、软法理念逐步兴起的情况下，如何在经典与创新中审时度势，尚有太多的话题可以交流。至于体育法的部门法地位问题，其所涉的法学理论至今仍待完善。就是目前权威性的七个法律部门的设立，以法律最根本的调整手段定性，经济法、社会法与民法、行政法、刑法等在部门法划分标准上仍存在着差异。如何对体育法进行立法学上的地位界定，同样需要更加深入的研究。

正是本书对当前体育法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直面关注，使我产生了如上的许多联想与共鸣。有幸先睹韩勇博士这部对体育法进行系统研究的理论新作，不但可充分领略作者勇敢担负促进中国体育法学深入发展的高度责任感，而且时时被书中所闪耀着的对学术问题的孜孜探索和认真务实的学术态度所折服、所感动。本书选取了当前体育实践中突出存在的一些法律专题，对各专题相关的研究背景和研究成果尽其所能地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介绍分析，努力反映研究全貌甚至力图穷尽国内的研究现状，反映出作者执著追求的研究风格。全书的阐述过程，既表现出对已有研究成果的尊重和吸取，更有作者独到而精辟的视角与见解，而且在学术理论的论证辨析中，融入大量丰富翔实的法律案例和相关资料，使之成为本书的鲜明亮点和特色。特别是对国外大量

资料和案例的获取，对丰富和提升我国体育法的研究与实践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价值。

韩勇博士有着法学与体育学相结合的学历背景，先后问世的多部著述，凝聚着她的勤奋与才华。韩勇在十年前关注中国职业足球发展而写就的《中国足球俱乐部内幕》中已浸透着一定的法学思考，近年又有《体育与法律——体育纠纷案例评析》、《体育纪律处罚研究》以及《奥林匹克文化概览》等著作出版，被体育法学的朋友们称为多产才女。去年底她在家育婴期间与我通邮件告之，一部新书的写作计划又构思成功并开始动笔，日前在山东大学召开的体育法学学术会议上，又见到了她怀抱爱子参会的身影，这些着实令我赞佩不已。韩勇等一批青年学者以其旺盛的学术热忱，不断地崭露头角，为中国体育法学的兴旺繁荣铸造了希望和未来。

作为同仁，谨以此序对本书出版表示祝贺，并衷心祝福韩勇等青年体育法学者们的成长与发展。

于善旭

2008年5月10日于天津体育学院

略 语 表

AAA 美国仲裁协会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AAL 澳大利亚田径协会 (Athletics Australia Limited)
ASA 《美国业余体育法》 (The Ted Stevens Olympic and Amateur Sports Act)
BAF 英国田联 (the British Athletic Federation)
BOCOG 北京奥组委 (Beijing Organizing Committee of Olympic Games)
CAS 国际体育仲裁院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s)
FA 英国足总 (the Football Association of England and Wales)
FEI 国际马术联合会 (Federation Equestrian international)
FFA 澳大利亚足球联合会 (Football Federation Australia Limited)
FIBA 国际业余篮球联合会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of Basketball Amateur)
FIFA 国际足球联合会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of Football Association)
FINA 国际业余游泳联合会 (the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of National Amateur)
IAAF 国际田联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 Federations)
ICAS 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Arbitration of Sport)
IFs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s)
ITF 国际网球联合会 (International Tennis Federation)
IOC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ASL 国际体育法协会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ports Law)
MLB 棒球大联盟 (或“美国全国棒球协会和盟国棒球协会”) (Major League Baseball)
NBA 美国职业篮球联赛 (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
NBPA 国家篮球运动员联盟 (National Basketball Player Association)
NGB 国家管理机构 (National Governing Bodies)
NFL 美国全国橄榄球联盟 (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NOC 国家奥委会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NSDC 澳大利亚体育纠纷解决中心 (National Sports Dispute Centre)
SAL 澳大利亚游泳协会 (Swimming Australia Limited)
USADA 美国反兴奋剂机构 (the United States Anti - Doping Agency)
USA T&F 美国田联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n Track and Field)
USOC 美国奥委会 (United States Olympic Committee)
WADA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World Anti - Doping Agency)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体育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体育法学的定义——“体育法”还是“体育与法”？	(1)
一、体育法，一个特殊的领域	(1)
二、“体育法”还是“体育与法”	(3)
(一) 国外学者的观点	(3)
1. 传统的观点	(4)
2. 折中的观点	(4)
3. 趋势性的观点	(4)
(二) 我国学者的观点	(5)
1. 部门法分支法论	(5)
2. 体育行政法论	(6)
3. 综合法论	(6)
4. 独立部门法论	(6)
(三) 体育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7)
三、体育法的概念	(9)
第二节 体育法学发展简要历程	(10)
一、世界体育法学是怎样发展起来的	(10)
二、我国体育法学是怎样发展起来的	(11)
第三节 体育法学的研究领域	(15)
主要参引文献	(17)



第二编 体育与侵权

第二章 体育与人格权	(21)
第一节 体育新闻侵犯体育名人人格权	(22)
一、体育新闻侵犯体育名人人格权概述	(22)
(一) 新闻传播侵害体育名人人格权的表现形式	(22)
(二) 我国体育新闻侵犯体育名人人格权现状	(23)
二、体育名人与公众人物	(24)
(一) 公众人物概述	(24)
(二) 公众人物的类型	(25)
(三) 公众人物与我国司法实践	(26)
案例: 陆俊诉《羊城体育》名誉权侵权案	(26)
案例: 李章洙诉《南方体育》名誉权侵权案	(27)
案例: 范志毅诉上海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名誉权侵权案	(28)
(四) 体育名人作为公众人物人格权的限制与保护	(29)
1. 限制体育名人人格权的必要性	(29)
2. 受到限制的体育名人人格权的内容	(33)
3. 体育新闻侵犯体育名人名誉权的限制	(34)
4. 体育名人作为公众人物人格权的保护	(36)
(五) 体育名人作为公众人物的认定	(37)
1. 体育名人的范围	(37)
2. 体育名人的时限	(38)
案例: 约翰斯顿诉《体育画报》案	(38)
3. 体育名人的隐私与公众利益的界限	(41)
案例: 维吉尔诉《体育画报》案	(41)
第二节 体育名人人格权商品化	(42)
一、商品化权的概念界定	(43)
二、商品化权的基本属性	(44)
(一) 财产权说	(45)
(二) 特殊知识产权说	(45)
(三) 无形财产权说	(45)
(四) 边缘权利说	(46)
(五) 人格权说	(46)



三、商品化权的保护对象	(47)
(一) 肖像	(47)
(二) 形象	(47)
(三) 姓名	(48)
(四) 声音	(48)
(五) 名称	(48)
(六) 各种形象因素的综合	(48)
案例: 重剑冠军王磊诉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肖像权侵权案	(49)
四、商品化权侵权的检验方式	(50)
(一) 相关联使用检测法	(50)
(二) 转变性使用检测法	(50)
(三) 主要目的检测法	(50)
五、体育名人人格权商用侵权的表现形式	(50)
(一) 未经体育名人许可擅自使用	(50)
案例: 刘翔诉精品购物指南报社等肖像权侵权案	(51)
案例: 涉嫌擅自使用乔丹人格权标识	(61)
案例: 涉嫌擅自使用罗纳尔多人格权标志	(61)
(二) 超出体育名人授权范围使用其人格标识	(62)
(三) 超出许可使用合同期限而继续无偿使用体育名人人格权标识	(62)
案例: 董炯诉维尔胜公司等肖像权、姓名权侵权案	(62)
(四) 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体育名人人格权标识但不履行相应义务	(63)
案例: 江津诉盼盼安居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盼盼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合同违约案	(63)
案例: 邓亚萍诉济南伟民实业总公司合同违约案	(64)
(五) 互联网上侵害体育名人商业化权	(64)
六、我国体育名人人格权商用存在的障碍	(65)
七、运动员人格权商用法律关系权利主体的确定	(68)
案例: 中国篮协及盈方公司诉贵人鸟公司肖像权侵权案	(69)
第三节 体育冠名权	(71)
案例: 百事可乐为何退出甲 A 赞助?	(72)
一、体育冠名与体育冠名权的概念	(73)
二、体育冠名权的法律性质	(74)
(一) 知识产权说	(74)
(二) 人格权说	(74)



(三) 商事人格权说	(75)
三、体育冠名权合同的法律特征	(76)
(一) 买卖合同说	(77)
(二) 赠与或公益事业捐赠合同	(77)
(三) 商业广告合同	(78)
(四) 唯一授权许可合同	(78)
四、我国体育冠名权立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79)
(一) 冠名权尚未经民事基本法律确认并得到合法地位	(79)
(二) 《合同法》分则欠缺对冠名合同的直接规制	(80)
(三) 税收法规缺乏对冠名赞助的税收优惠规定	(80)
五、体育冠名权法律保护体系的立法建议	(81)
(一) 在民法典中对体育冠名权予以确认	(81)
(二) 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配套管理规定	(81)
主要参考文献	(82)
中国篮球协会注册运动员商业权利管理办法	(85)
中国国家篮球队装备管理办法	(89)
国家队篮球运动员商业资源开发合同	(91)
 第三章 体育与知识产权	 (96)
概述 体育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96)
一、体育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意义	(96)
二、体育知识产权的客体	(97)
第一节 体育标志与奥林匹克标志	(97)
一、体育标志	(97)
(一) 概 念	(97)
(二) 体育标志权的权利属性	(97)
(三) 体育标志权的内容	(98)
1. 专有使用权	(98)
2. 许可使用权	(98)
3. 收益权	(98)
4. 禁用权	(98)
(四) 体育标志权的主要特征	(99)
1. 体育标志权的知识产权共有特征	(99)
2. 体育标志权的独有特征	(100)

二、奥林匹克标志	(101)
(一) 对奥林匹克标志的界定	(101)
(二) 奥林匹克标志的内容	(102)
1. 永久属于国际奥委会专有的知识产权	(102)
2. 各届奥运会组委会的知识产权	(102)
3. 国家奥委会的知识产权	(102)
4. 以法律形式获得的与奥运会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	(102)
(三) 国外奥林匹克标志保护的的经验	(102)
1. 单行立法加强保护	(103)
2. 以特殊的知识产权类型加以保护	(103)
3. 在司法实践中加强保护	(104)
(四) 我国侵害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行为	(104)
(五) 我国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	(105)
案例: 中国奥委会诉金味食品厂奥林匹克标志侵权案	(108)
第二节 体育中的隐性营销	(115)
一、隐性营销的概念	(115)
二、隐性营销的形式	(117)
(一) 常见的隐性营销形式	(117)
(二) 盐湖城组委会对隐性营销行为的归纳	(119)
三、隐性营销产生的原因	(120)
四、隐性营销的危害	(120)
(一) 损害赞助商利益	(120)
(二) 损害组织者利益	(121)
五、隐性营销是否构成侵权	(121)
六、隐性营销的控制与救济	(122)
(一) 立法规制	(122)
1. 美国	(122)
2. 澳大利亚	(123)
3. 北京 2008	(123)
(二) 合同制约	(124)
(三) 清洁赛场环境	(124)
1. 赛场环境控制	(124)
2. 运动员控制	(125)
3. 观众控制	(125)



4. 票务控制	(126)
5. 官方纪念品控制	(126)
6. 转播控制	(126)
(四) 非讼救济手段的应用	(126)
案例: 希腊奥组委诉《花花公子》侵权案	(127)
第三节 体育竞赛表演作品属性的争议	(128)
一、否定说	(129)
二、肯定说	(131)
案例: NBA 诉摩托罗拉公司侵权案	(133)
第四节 体育电视转播权	(135)
一、体育电视转播权的概念	(135)
二、奥运电视转播权销售历史	(135)
三、体育电视转播权的性质	(137)
(一) 国外学者的主要观点	(138)
1. 赛场准入权说	(138)
2. 娱乐服务提供说	(138)
3. 企业权利说	(138)
(二) 我国学者的观点	(139)
1. 邻接权说	(139)
2. 财产权说	(139)
四、体育电视转播权集体出售问题	(141)
主要参考文献	(142)
第四章 体育与伤害	(146)
概述	(146)
第一节 体育服务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	(146)
一、公共体育场所的界定	(146)
二、场所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	(147)
三、场所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的法理依据	(148)
(一) 收益与风险相一致	(148)
(二) 危险控制理论	(149)
(三) 节省社会总成本	(149)
(四) 公司社会责任	(149)
(五) 实质平等理念	(149)



四、场所经营者如何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149)
(一) 建筑物及配套设施(设备)质量及安全符合要求	(150)
(二) 配备足够的安全保障人员	(150)
案例:救生员无证上岗泳客溺亡案	(150)
(三) 尽力消除不安全因素的义务	(151)
案例:游泳池细菌超标学员感染案	(151)
(四) 对可能发生的危险的提示、说明、劝告和协助义务	(153)
案例:青岛市第一海水浴场海沟溺亡案	(154)
(五) 有效制止来自外界或第三人对消费者侵害的义务	(155)
五、免费开放场地的法律责任	(155)
案例:使用公共健身器材伤亡案	(155)
案例:青岛市第一海水浴场泳客因防鲨网溺亡案	(157)
六、自承危险理论的应用	(158)
(一) 自承危险理论	(158)
(二) 因不安全的场馆引起的伤害——不适用自承危险理论	(159)
案例:不安全场馆引起的伤害不能免责	(159)
案例:女性观众诉棒球俱乐部意外伤害案	(160)
案例:冰球观众意外伤害案	(162)
七、过失侵权的判断与注意的标准	(163)
案例:滑水者诉市政委员违反注意义务案	(163)
八、免责条款的效力问题	(165)
2000年美国自行车协会标准运动员报名表免责条款	(168)
第十届全国运动会铁人三项比赛参赛运动员保证书(样本)	(169)
第二节 体育竞技伤害的侵权责任	(170)
一、体育竞技伤害的阻却违法事由	(170)
(一) 体育竞技伤害的阻却违法事由	(171)
1. 受害人同意理论	(171)
2. 自承危险理论	(172)
(二) 自承危险理论在英美体育伤害判例中的应用	(172)
案例:足球守门员诉对方前锋意外伤害案	(173)
案例:汤姆贾诺维奇诉加利福尼亚体育公司	(175)
案例:海科巴特诉辛辛那提俱乐部	(176)
(三) 自承危险理论对我国侵权法的启示	(179)
案例:张某诉参赛球员人身损害赔偿案	(179)

